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浩宸

相　對　人　仁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榮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准予訴訟救助，於假扣押、假處分、上訴及抗告，亦有效力。」民事訴訟法第11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具備中低收入戶證明，經濟生活極為困窘，且因勞資爭議，長期遭相對人違法扣薪，致使聲請人生活有陷入斷炊之虞，無力負擔本件第二審上訴裁判費，爰依法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曾於第一審訴訟中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113年10月29日裁定准許，有本院113年度救字第214號裁定可稽。是依照上開規定，該裁定准許訴訟救助之效力，於上訴亦有效力。從而，聲請人於本件第二審訴訟中（即本院115年度勞簡上字第4號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）再聲請准予訴訟救助，核屬重複聲請，應無必要，本院亦不需重複裁定准許，自應予以駁回聲請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賴彥魁

法　官　吳幸娥

法　官　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溫凱晴